

114年臺北市深耕國際教育交流九州大分計畫

教育交流暨產業見學

【報名簡章】

北市教中字第1143065047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-開創教育-打造無邊界教室政策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跨文化交流、綠色產業見學、臺日教育合作與跨校培育機制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。
- 二、強化跨文化素養：透過與日本師生的互動交流、團隊合作及議題探討，培養學生的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。
- 三、深化綠能與產業認識：實地參訪鋼鐵、衛浴等日本重點產業，了解企業永續發展策略，增進學生的專業與環保意識。
- 四、推進臺日技職教育合作：與大分縣教育委員會及當地學校交流，研議雙方課程設計、遠距教學、師生互訪等方面的合作模式，建立長期交流平台。
- 五、促進跨校合作與人才培育：邀集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共同參與，透過混齡分組與任務導向活動，提升課程整合能力、師資共享與團隊合作經驗，強化技職學生之競爭力與實務應用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（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以下稱本中心

肆、赴日地點、期程、費用與行程：

- 一、赴日地點：日本大分縣、福岡縣-學校教育交流暨產業見學。
- 二、赴日期程：114年11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8日（星期六），計6日
- 三、赴日費用：自費參加，每人新臺幣約53,000元（含機票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門票等），以實際招標後金額為準，護照費用辦理另計。
- 四、赴日行程：(暫定，以實際招標後為準)(附件一)

伍、報名對象、資格及名額：

- 一、報名對象：114學年度就讀臺北市所屬一般型高中和技術型高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對日本高校交流、產業發展及文化體驗有興趣之學生，可以英語或日語進行交流或才藝表演尤佳。
 - (二)在校期間獎懲紀錄未受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共計32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之學生於114年9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就讀學校繳交報名資料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並同時至線上填寫表單：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NdygE>）。
- (二)在校期間獎懲紀錄正本各1份。

柒、報名送件及公告錄取說明（期程詳參附件四）

一、送件

- (一)各校請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彙整核章後之「學校送件檢核表」（附件三）、「學生完整報名資料紙本（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、獎懲證明等）」正本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裝訂成冊（可拆），請勿另行裝訂成冊，送至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務處陳雅慧老師，逾期不受理，以送達日期為準（郵件封面請註明：114年臺北市九州大分計畫教育交流暨產業見學送件）。聯絡電話：02-2709-1630分機1213。
- (二)所送報名資料未備齊或不符合規定，不列入評選。

- ### 二、錄取公告：
- 由本中心綜合評選決定錄取名單，預定於1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於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 <http://slct.taivs.tp.edu.tw/> 網頁公告名單。請報名學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，錄取者如未於期限內（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）繳交團費及確認有效護照（請務必先行確認護照是否仍在（半年）有效期限內）等資料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
- ### 三、繳費：
- 暫定新台幣53,000元。經費若有異動，則多退少補。

- (一)繳費方式：為符合政府規定，團費以收取現金或匯款至學校保存款帳戶，共兩種方式辦理，無刷卡或分期，活動結束驗收後才將全團金額付給旅行社，無法以個人名義刷卡付款予旅行社，請見諒）。
- (二)活動期間適逢賞楓季，需儘早確認名單以利機位安排（機位作業有時間限制），請同學審慎評估並提早完成報名程序，若報名後需取消報名，所衍伸的相關費用（如：航空公司手續費），則由同學自付。

捌、錄取學生須知

一、出國前

- (一)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出國相關應備文件及簽證者，其參加資格即取消，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。
- (二)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，並於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- (三)錄取並確定隨團出國學生，不得任意放棄資格，本活動將發文至各校以公假前往參與交流。
- (四)錄取學生需參加行前培訓課程(請參考期程表(附件四))，贈送具有「日本特色紀念品」及「團服」。

二、出國期間

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，交流期間須遵循帶隊師長指導，參與交流活動(致詞、簡報介紹、表演、接受訪問等準備)義務及行程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，返臺後依各校校規辦理。

三、返國後

- (一)返國後二週內應繳交教育交流期間之學習檔案，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中心公開使用。
- (二)錄取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，並配合本中心出席相關活動、進行心得分享。
- (三)出國期間表現良好者，請各校依權責敘獎，並提供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
玖、附註

- 一、本計畫屬補助性質，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、傳染病、動亂等)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，本中心不分擔衍生之費用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由本中心補充說明或解釋之。

拾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